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增设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70%调整为 0.40%。

二、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的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20%调整为 0.15%。

三、增设基金份额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684；C 类基金份额代码：161908)。由于基金费用等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 A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A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三)A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特定投资者群体 0.05%)
100 万≤M<500 万	0.30%(特定投资者群体 0.03%)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注：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2、赎回费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公司对《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增设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相应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基金合同表述
二、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7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约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开通或取消现有份额类别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申请现有份额类别上市交易或终止上市，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已转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各章节中关于分级份额的内容已不适用。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封闭期的开放日内，添利 A 的集中申购与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 开放期，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还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封闭期内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封闭期届满后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和赎回的价格；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添利 A 在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价格等于当日添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价格等于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申购价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申购价格，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封闭期的开放日内，添利 A 的集中申购与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 开放期，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场内代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还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A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封闭期内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封闭期届满后任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和赎回的价格；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添利 A 在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价格等于当日添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价格等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申购价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申购价格，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3.84 亿元人民币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集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	(二)召集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调整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热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热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处理原则 当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添利 A 和添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末添利 A 和添利 B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分别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处理原则 当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添利 A 和添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末添利 A 和添利 B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的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的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十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热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热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十五、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差错处理原则 当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添利 A 和添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末添利 A 和添利 B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五)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